

# 臺北市政府 1 址 8 公民戶籍清查計畫

96 年 4 月 17 日府民四字第 09630918300 號函訂定  
97 年 5 月 12 日府民四字第 09731433000 號函修正  
108 年 4 月 1 日府民戶字第 1086020530 號函修正

## 一、目的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避免虛偽遷徙戶籍影響選舉，俾利戶政事務所落實戶籍登記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二、法令依據

戶籍法、戶籍法施行細則、戶籍罰鍰科罰金額基準表、撤銷虛報遷徙登記作業規定彙整資料、戶警聯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
## 三、權責分工

（一）本府民政局及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政所）共同執行。

（二）本府警察局通令各轄區派出所，對接獲戶政所有關本計畫之案件協查。

## 四、清查對象

（一）新遷入屬 1 址 8 位公民以上者。

（二）檢舉案件。

（三）其他遷徙顯有疑義者。

## 五、作業方式

### （一）行政指導

戶政所於受理遷入、住址變更等遷徙登記時，即先告知民眾無居住事實時，將依法撤銷遷徙登記並處以罰鍰。如為該址第 8 位公民以上或遷徙顯有疑義者，將查察有無居住事實。

### （二）居住查實

戶政所於符合清查對象之遷入申請書上加蓋「有無居住事實，請於 2 週內協查惠復」章戳後，通報轄內派出所辦理。由戶政所自行查實者亦請於 2 週內訪查。

### （三）案件列管

各轄區派出所對接獲戶政所有關本計畫之通報協查，請逐件於家戶訪查通報單註明並回復戶政所。戶政所併同自行訪查結果據以彙整，於每月第 2 個工作日前彙報民政局（如附件）。

## 六、認定虛報遷徙作業程序

### （一）第 1 次訪視未遇

1. 轄內派出所接獲戶政所通報後或戶政所對遷徙顯有疑義者，即應排定時間進行查訪。經查訪未遇者視為第 1 次訪視未遇。
2. 另各機關、里鄰長或里幹事因所屬業務查訪當事人未遇，經通報轄區戶政所查明屬於前揭遷徙案件時，亦視為第 1 次訪視未遇。
3. 第 1 次訪視未遇者，戶政所發函或留訪視未遇通知單，通知當事人於一定時間內說明實際居住情形，若未實際居住則應遷至實際居住地。

### （二）第 2 次訪視未遇

若當事人未於一定時間內回應，則戶政所再次排定時間實地訪查，查訪未遇者為第 2 次訪視未遇。

### （三）催告辦理撤銷遷入登記並處以罰鍰

經戶政所第 2 次實地訪查，仍查無居住事實，視為虛報遷徙，戶政所即發函催告辦理撤銷遷入登記並處以罰鍰。

## 七、加強宣導

戶政所可依轄區之特性，製作宣導單張或提供相關法令資料，請區公所轉知里鄰長，於各項里民活動中加強宣導。

八、本計畫於年度結束時，進行績效檢討。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與協調辦理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